

# 2025年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典型案例(下)

## 案例6

###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建议与“一函两书”联合纠正克扣工资规章制度案

#### 【关键词】

“法院+工会”  
劳动报酬  
司法建议

#### 【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3日,刘某与某汽车公司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至2025年8月22日。2023年9月26日,刘某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因要求某汽车公司支付在职工期间的劳动报酬未果,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刘某提起诉讼。刘某在职工期间期票账户内尚有111250元。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终审认为,某汽车公司的期票管理流程中关于个人原因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则扣除期票账户全部余额的规定,实质系免除用人单位履行发放工资法定义务的规定,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规定,应属无效,支持刘某要求某汽车公司支付劳动报酬的请求。

#### 【协同协作履职情况】

济南中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某汽车公司系某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某集团公司相关企业多次因期票制度引发劳动争议,暴露出企业薪酬管理规章制度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问题。该院于2024年8月向某集团公司发送司法建议,同时抄送济南市总工会(以下简称市总工会)。市总工会亦向某集团公司发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济南中院与市总工会共同指出,企业的规章制度制定程序、期票兑付规则违反法律规定,并提出充分发挥工会作用、依法制定企业规章制度、废止期票兑付规则、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等意见建议。司法建议、《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发出后,某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废止了期票管理制度,未再新发相关纠纷。

#### 【典型意义】

本案是法院与工会协作推进劳动争议前端治理的典型案例,展现了“司法建议+‘一函两书’”在保障劳动报酬支付、督促企业完善规章制度方面的积极作用。法院与工会协同履职,引导企业充分发挥工会作用,依法制定规章制度、支付劳动报酬,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案例7

###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法院+工会”联动化解农民工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 【关键词】

“法院+工会”  
司法建议  
工伤保险待遇  
综合治理

#### 【基本情况】

徐某于2024年3月10日与某建筑公司订立《农民工劳动合同书》。后徐某在工

作中摔伤,人社部门认定徐某遭受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在此期间,某建筑公司被吸收合并至某建设公司,未向徐某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因某建设公司不予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徐某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徐某于2025年6月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劳动合同、某建设公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 【协同协作履职情况】

为纠正原用工单位被吸收合并后,承继主体“不理前账”问题,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县法院)利用工会入驻县综治中心这一契机,充分发挥工会网格化服务维护职工权益、综治中心基层治理核心职能等优势作用,将该案委托至综治中心。通过县总工会、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等与劳动者、企业深入沟通,释法明理,徐某与某建设公司当场订立调解协议,纠纷得到圆满解决。县法院针对某建设公司存在的问题,发出司法建议,并抄送县总工会,要求企业普及法律知识,规范用工管理,健全用工制度。县总工会向该公司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督促其依法整改。

#### 【典型意义】

本案是将“司法建议+‘一函两书’”融入综治中心工作,高效化解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的典型范例。法院和工会合力督促企业妥善解决争议、纠正违法行为,防范发生后续纠纷。通过构建“法院+工会”融入综治中心的“多元共治”纠纷解决格局,使得劳动争议化解从过去的“单打独斗”变成了“集团作战”。“司法建议+‘一函两书’”不仅是预警风险的“雷达站”,也是降低诉讼成本的“解纷路”,更是优化长效机制的“管理图”。通过“司法建议+‘一函两书’”创新融入综治中心工作,切实为劳动者和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有保障的纠纷解决途径,实现了矛盾纠纷的高效化解。

## 案例8

###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检察+工会”督促支付欠薪综合治理案

#### 【关键词】

“检察+工会”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督促支付欠薪  
综合治理

#### 【基本情况】

2023年以来,王某某在承包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实施的维修项目和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公司)实施的改造项目过程中,组织多名农民工施工。王某某将足额领取的工程款挪作他用,拖欠43名农民工劳动报酬人民币195655元。2024年2月9日,广安市广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向王某某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王某某足额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王某某在指定期限内仍未支付。

#### 【协同协作履职情况】

依托“行刑衔接”机制,区人社局将王某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线索移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区检察院)和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分局(以下简称广安分局),广安分局于2024年3月

22日立案侦查,同年5月20日王某某到公安机关主动投案。区检察院依托“一函两书”机制,与广安市广安区总工会(以下简称区总工会)联合履职。2024年6月5日,建设公司先行支付39名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170855元,王某某书面承诺在限定期限内支付装饰项目中4名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24800元。2024年9月13日,广安分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将王某某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王某某向检察机关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并支付了余下的拖欠工资和建设公司代付的农民工工资。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涉案企业和其他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等问题,区总工会于2025年6月2日向建设公司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督促其依法整改。

####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联合工会建立“检察+工会”劳动者权益保障合作机制,明确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协同监督履职。检察机关在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中,联合工会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帮助追缴欠薪。针对实践中违法劳务分包问题,联合工会督促总承包企业依法先行垫付欠薪,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通过“检察+工会”协同监督履职,推动形成综合治理合力,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案例9

### 贵州省纳雍县运用“一函两书”协作机制督促股东出资保护农民工权益案

#### 【关键词】

“检察+工会”  
农民工权益  
协同化解行政争议

#### 【基本情况】

贵州省纳雍县某能源公司拖欠111名农民工工资共计245万余元。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县人社局)于2023年11月27日责令某能源公司限期支付工人工资。期限届满,某能源公司未支付工资。县人社局于2024年12月18日对其作出罚款9.9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法定期限内某能源公司既不履行支付工资及罚款义务,也未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县人社局经催告无效后,于2025年2月20日向纳雍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县法院于2025年3月7日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后调查发现某能源公司无可执行财产,于2025年7月1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 【协同协作履职情况】

被欠薪的农民工何某红、杨某军因长期拿不到薪资,遂向有关部门反映。有关部门及时向纳雍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县检察院)移送线索。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2名股东分别认缴出资9273万元及727万元,出资期限为2030年1月1日前。截至目前,2名股东实缴出资为0元。依据《公司法》第五十四条有关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本案中,某能源公司资金不足以支付拖欠农民工的工资,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股东应当提前缴纳出资。根据“一函两书”制度,经过多次对接沟通,释法说理,某能源公司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于2025年8月26日将

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及行政罚款全部支付到位。

#### 【典型意义】

本案是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作用,全面深入调查核实,依法督促股东提前出资,协同工会、法院解决欠薪问题的典型案例。检察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发现股东出资不到位,依托“一函两书”制度,协同法院、工会等单位同向发力,督促未实际出资的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推动欠薪问题解决。同时检察机关与工会组织共同构建“检察+工会”劳动者权益保障协作机制,通过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常态化联动机制,加强监督协同,推动企业依法履行薪资支付义务。

## 案例10

### 云南省曲靖市“工会+法院+检察院+N”联合办理职工社会保险补缴案

#### 【关键词】

“工会+法院+检察院+N”  
社会保险费欠缴  
多部门协同

#### 【基本情况】

2024年5月初,云南省曲靖市某陶瓷厂和某化工公司职工通过信访渠道反映,企业长期拖欠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希望曲靖市总工会(以下简称市总工会)予以关注。市总工会认为该问题涉及职工人数多、欠缴金额大,直接关系职工切身利益与社会稳定,需要妥善解决。

#### 【协同协作履职情况】

市总工会随即启动“工会+法院+检察院+N”协作联动机制,牵头开展案件研判与调解处置工作。2024年5月15日,市总工会分别向两家企业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明确指出欠缴社会保险费行为的违法性及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督促企业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商请曲靖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法院)、曲靖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共同开展案件专题研判。市总工会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全面收集梳理职工诉求,同时与企业沟通协调,深入宣传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2024年8月23日,经多部门综合协调,某化工公司与职工代表最终达成一致协议。公司多渠道筹集资金,设立“职工住院医疗保险垫付报销工会专户”,当月已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327万元,其余欠费在正常经营后一年内补缴完毕。截至2025年底某陶瓷厂已为46名职工办结养老保险补缴手续,其余职工的补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 【典型意义】

本案针对企业因经营困境长期欠缴社保、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共性问题,充分发挥“工会+法院+检察院+N”多部门协作优势,以“一函两书”为抓手,通过“提示函预警+分工协作+监督兜底”的闭环模式,高效推动社保费欠缴问题化解。该模式立足企业实际制定差异化解决方案,兼顾职工权益保障与企业经营现实,探索出一条跨部门协同处置劳动权益纠纷的有效路径,为解决经营困难企业社保费欠缴类问题提供了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以多元共治筑牢职工权益保护防线。

本报记者 白莹 整理